

2023 年度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标准、规章草案。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罗山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3、承担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配合拟订、调整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油茶产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和茶产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管护工作。

8、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和茶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业和茶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油茶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油茶种

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油茶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及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和茶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和茶产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11、负责制定全县林业和油茶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林业和茶产业生产、加工、新技术引进与推广、招商引资等工作；指导做好林业和油茶产业重大项目的规划、调研、论证、评审、申报等工作；负责林业外资项目的管理和资金使用负责全县国家公益林、省级公益林的区划界定、日常管理和森林补偿基金的使用管理；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县退耕还林工作；负责全县国家储备林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年度作业设计审批，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负责各类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的评选、申报和管理；完善全县油茶专业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油茶市场监管，配合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加强对林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业务管理和指导；负责对罗山油茶产业的宣传和管理；参与筹办油茶有关活动；协助建立和完善油茶相关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协助开发油茶文化旅游工作。

12、监督管理中央、省、市拨本县的相关资金、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茶产业预算内投资及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核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茶产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油茶产业科技、教育、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茶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油茶产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油茶、水果、花卉检疫的职责分工。县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与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油茶、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内设机构七个，包括：办公室、生态建设修复和科学技术股（挂罗山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森林资源管理和森林灾害预防股（改革发展股）、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股（湿地管理和国有林场管理股）、产业发展和种苗管理股（项目管理股、茶产业发展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 ×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本级
2. 林政服务站
3. 退耕还林事务所
4. 林业技术推广站
5. 林业服务站
6. 森林虫防治检疫站
7. 罗山县中心苗圃
8. 罗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9. 林政稽查大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3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78.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65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17	0.00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0.00
八、其他收入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22.68
	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0.00
	8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	58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65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83.1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5
本年收入合计	9	4791.59	本年支出合计	22	4830.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9.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0
	12			25	
总计	13	4830.88	总计	26	483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91.59	479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58.73	65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81.00	5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9.05	9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59.13	215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84.35	18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2	7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5	2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95.22	59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19.46	11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65	6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8.92	16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30.88	1114.23	3716.65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2	76.32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59.13	6.32	2152.81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1.00	0.00	51.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81.00	0.00	581.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9.05	0.00	99.05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23.64	223.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58.73	658.7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5	22.45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95.22	0.00	595.22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19.46	119.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65	0.00	60.65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8.92	0.00	168.92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3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78.24	78.2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65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2.68	22.6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81.00	581.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65	0.00	60.65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83.16	4083.16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5	5.15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4791.59	本年支出合计	23	4830.88	4770.23	60.6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9.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9.29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4830.88	总计	28	4830.88	4770.23	60.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70.23	1114.23	3656.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59.13	6.32	2152.81
2110401	生态保护	581.00	0.00	581.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23.64	223.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	5.15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1.00	0.00	51.00
2130204	事业单位	658.73	658.73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2	76.32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9.05	0.00	99.0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19.46	119.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23	0.2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5	22.45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95.22	0.00	595.2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3	0.03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8.92	0.00	168.9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90	1.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3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3.10	30201	办公费	16.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71	30202	印刷费	15.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59.6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3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57	30205	水费	0.3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9.23	30206	电费	6.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1	30207	邮电费	0.8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9	30211	差旅费	23.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9	30214	租赁费	6.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7	30215	会议费	0.8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9.81	30216	培训费	0.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6.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22.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6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9.22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75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7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61.91	公用经费合计					35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0.65	60.65	0.00	60.6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0.65	60.65	0.00	60.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3	0.00	1.33	0.00	1.33	8.1	7.88	0.00	1.33	0.00	1.33	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30.8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2932.67 万元，增长(下降)-37.77%。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791.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91.5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83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4.23 万元，占 23.06%；项目支出 3716.65 万元，占 76.9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30.8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2857.21 万元，增长(下降)-37.16%。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70.2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7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减少）-2124.62 万元，增长（下降）-30.81%。

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70.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24 万元，占 1.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68 万元，占 0.48%；节能环保（类）支出 581.00 万元，占 12.18%；农林水（类）支出 4083.16 万元，占 85.59%；住房保障（类）支出 5.15 万元，占 0.11%。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7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事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32 万元，支

出决算为 7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离退休人员去世。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资源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581.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58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3.64 万元，实际支出为 22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658.73 万元，实际支出为 65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215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9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595.22 万元，实际支出为 59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算为 119.46 万元，实际支出为 11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算为 51 万元，实际支出为 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算为 168.92 万元，实际支出为 16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算为 5.15 万元，实际支出为 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4.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352.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西环公园绿地建设项目提升工程（余款部分）、林长制工作经费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县财政做好“过紧日子”的要求，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及公务接待制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6.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1%，占 83.13%：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3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支出。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县财政做好“过紧日子”的要求,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及公务接待制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5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行业业务开展。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44 个、来宾 118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23.64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49.32 万元,下降 40.04%。主要原因是按照县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开支;同时,因人员调离本单位,经费开支相应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规划项目涉及的特殊性，组织由局财务股、林业技术推广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森林火灾预防中心、林业科学研究所、退耕还林事务所、林业服务站等预算单位参与绩效管理工作。依据项目内容规划不同的绩效监控指标，分别就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定期对绩效目标设定及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环节进行自查自评。绩效自查自评程序是先由各项目经办人员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后，交负责人审核，再由财务分管领导复核后，最后由部门进行绩效汇总。

通过完善的绩效管理机制，对本年度所有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绩效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综合的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绩效执行率低的项目，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在合规的基础上加快项目进度，促使项目绩效达到规定要求。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我单位重点实施了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林业财政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普查、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等林业重点项目。具体项目绩效自评如下：

1、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596.00，执行 581.00 万元，执行率 97.48%。自评完成情况达到绩效目标设计要求。

2、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270.70 万元，执行 2159.13 万元，执行率 95.09%。自评完成情况达到绩效目标设计要求。

3、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1429.5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19.59 万元，执行率为 99.30%。自评完成情况达到绩效目标设计要求。

4、西环公园建设项目余款 2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92 万元，执行率为 63.68%。协议养护期未到期，养护费未支付。自评完成情况达到绩效目标设计要求。

5、罗山县何家冲旅游公路绿化景观建设项目工程余款项目 1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 万元，执行率为 100%。自评完成情况达到绩效目标设计要求。

6、全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2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 万元，执行率为 100%。自评完成情况达到绩效目标设计要求。

7、罗山县林火阻隔系统建设专项规划设计经费 1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 万元，执行率为 100%。自评完成情况达到绩效目标设计要求。

8、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执行率为 100%。自评完成情况达到绩效目标设计要求。

9、森林防火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自评完成情况达到绩效目标设计要求。

10、黄缘闭壳龟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项目 10 万元，实际开支 7.5 万元，截止 12 月底执行数为 7.5 万元，执行率为 75%；自评完成情况达到绩效目标设计要求。

11、2023 年杜堰河湿地保护工作经费 7 万元，实际到位 7 万元，执行数 1.15 万元，执行率 16.43%。因本年度新种植苗木在维护期内，苗木费用未支出。

12、2023 年古树名木普查经费 10 万元，实际到位 10 万元，执行数 0.8 万元，执行率 8.00%。因印刷古树名木宣传书籍支付审批手续未完成，资金未完成支付。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本单位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个别项目支出因资金支出未到位，执行率低。其主要原因一是经办人员习惯在农历年终结算各项开支，财务人员未及时提醒会计年度核算以公历日期为准；二是因结算手续不完善，导致支付跨年度；三是年终财政支付系统升级，导致部分经费及属于年终一次性拨付结算的资金未及时给付到位。预计下一年初系统升级完成及资金全部到位后，可全部完成支付。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资金的拨付工作，及进沟通县财政局，确保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有序按时拨付；

二是及时向财政部门汇报项目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的拨

付力度，确保项目资金及进拨回并投入使用。

三是督促财务报账员改变结算习惯，所有开支力争月清月结，支付不跨会计核算年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